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61號

原告 林泰宏

被告 chantilas涼煙（年籍不詳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(一)補正被告之真實姓名、年籍、身分證字號及住居所等資料；(二)補正訴之聲明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又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及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原告提起民事訴訟所應特定其訴求之對象即被告，應由原告負責查清表明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74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，並特定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復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真實姓名，僅記載被告PTT帳號名稱「chantilas」，且未提出任何可資辨別被告之年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居所或戶籍謄本等資料，致本院無法確認原告起訴對象之人別及送達處所為何，其書狀之記載顯與前開規定尚有未合。亦未提出符合民事訴訟法要求之「訴之聲明」，因該等欠缺可以補正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01 民事第一庭法官 黃致毅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05 書記官 魏翊洳